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办字〔2012〕199号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已经 2012 年 1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11月1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振兴发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老区扶贫攻坚、着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积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注重实效的原则，提出如下支持意见。

一、支持在振兴发展中先行先试

(一) 支持探索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有关政策创新、先行先试。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资金、项目、基础设施、人才培育和对口支援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赣州市加快推进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等重大平台建设，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二) 支持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机制。支持赣州市构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示范区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支持依法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合同欺诈、打击销售假冒伪劣

商品、治理虚假违法广告和清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支持建立运用现代化手段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长效机制；支持“赣南脐橙”等驰名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办，视情适时组织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商标专项保护行动；支持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有关服务行为等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三）支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大力推进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畅通维权渠道，扩展维权网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多措并举化解消费纠纷的工作机制。

二、支持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四）支持承接东南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支持赣州市设立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赣州“三南”（龙南、定南、全南）和吉泰走廊建设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支持大型企业整体转移，支持总部经济落户赣州。

（五）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赣州优势矿产业、先进制造业和脐橙等特色产业的发展，构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支持赣州市建立国家脐橙交易中心，推动优势产业企业资产整合、兼并重组。

（六）支持现代新兴产业、新型业态发展。对从事尚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新兴行业、新兴业态，可根据行业和经营特点，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登记。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

利用股权出资等方式进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赣州融资性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支持赣州建设服务业发展示范基地。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现代服务业企业以品牌经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新型物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经营。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会展服务和投资文化体育产业,加强国际间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做大做强传统服务业,发展金融保险、科研开发、现代物流等生产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八)支持广告会展产业发展。支持赣州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广告企业。同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广告企业从事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经营发布活动进行审批登记。支持举办各类博览会、展销会、项目推荐会、广告节、商标节等经贸洽谈和展销活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支持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登记注册和服务体系

(九)授予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不含行政区划内资企业名称变更的受理权。对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数据库,授予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不

含行政区划内资企业名称变更的受理权。

(十)授予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辖的内资企业登记管辖权。对住所设在赣州,依法应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辖的内资企业,依企业申请,所管辖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进行登记。

(十一)支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授权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业务系统”,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报名称中使用“中国”字样和不含行政区划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变更登记。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符合条件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十二)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对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3个以上大类的企业,同意其在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的行业。

(十三)放宽企业登记场所条件。对产权人无法提交有关经营场地产权证明的,经当地政府或者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可以使用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十四)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企业组

建集团，凡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

(十五)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和进退自由的原则，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以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资，兴办林农专业合作社。支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工作。

(十六)支持调整登记管辖权限。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有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注册。

(十七)支持实施商标战略。支持赣州市创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支持赣南苏区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对符合驰名商标条件的，依法予以认定、保护。支持赣南苏区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对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及时予以审查核准。

(十八)支持加快赣南诚信体系建设。支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公众服务平台，积极开展诚信市场和文明集市创建活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由总局职能司局会同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落实。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及时将总局的支持意见向江西省委、省政府汇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及时将总局的支持意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效能建设，用好用足总局的支持政策，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2年11月19日印